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淄博市总工会
共青团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淄市监机党字〔2024〕1号

**关于举办全市“锻造监管服务铁军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委区直机关工委，各区县总工会、团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直属事业单位，相关行业协会、检验检测机构、专利代理机构、企业单位及高校院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提三争”工作要求，不断提升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整体工作

水平和党员干部职工提效争先、服务企业群众的素质能力，助力淄博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市“三提三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三提三争”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方案的通知》（淄活动办发〔2024〕2号）精神，决定举办全市“锻造监管服务铁军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技能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主办。由市市场监管局相关直属事业单位，相关行业协会、企业单位承办，各区县市场监管局协办。成立全市“锻造监管服务铁军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技能大赛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1），负责竞赛的组织和管理工作。

二、竞赛项目

（一）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能竞赛

项目内容：竞赛项目分为中药检验检测竞赛、化药检验检测竞赛、食品检验检测竞赛。

（二）“三提三争”专利检索技能大赛

项目内容：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设定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场景，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大赛指定专利检索工具完成比赛。

（三）一般压力表岗位练兵比武

项目内容：一般压力表计量检定，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计量理论知识、检定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数据处理和不确定度

分析。

(四)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技能竞赛

项目内容：理论知识内容主要为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现场安全监察执法知识。实操项目分为承压类设备安全监管和机电类设备安全监管两个项目，竞赛内容主要为现场检查工作程序、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处理及检查文书制作等。

三、时间安排

2024年8月—10月。

四、奖励办法

市“三提三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选拔出的岗位标兵、技术精英等，进行集中通报表扬，对获奖个人、单位颁发证书或奖牌。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市场监管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大赛活动，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广泛发动符合条件要求的工作人员积极参与竞赛，确保活动开展安全有序，取得实效。

(二)各承办单位要认真负责，加强工作协调，严密组织实施，确保竞赛公开、公平、公正。

(三)各参赛选手要认真备赛，执行竞赛规程，刻苦钻研业务，切实提升职业技能。

- 附件：1. 全市“锻造监管服务铁军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技能大赛领导小组成员
2. 2024年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3. 淄博市“三提三争”专利检索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4. 2024年淄博市一般压力表岗位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
5.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技能竞赛方案

中共淄博市委市直机关工作委员会

淄博市总工会

共青团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全市“锻造监管服务铁军 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技能大赛领导小组 员

- 组长：**吕丕军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 董 凌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副书记
- 韩 兵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 王 琮 团市委副书记
- 王昊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王爱东 市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张永军 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党委书记、院长
- 成员：**刘振腾 市委市直机关工委群工科科长
- 杨海燕 市总工会生产保护部部长
- 高 康 团市委工农青年部部长、一级主任科员
- 马小娟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张红波 市市场监管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一级主任科员
- 王舜尧 市市场监管局特监科科长、一级主任科员
- 孙文萍 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信息科科长
- 柴龙龙 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总工

王 军 市计量技术院研究院副院长

徐勇涛 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副院长

附件 2

2024 年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 技能竞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升全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能力，加强食品药品检验检测队伍建设，保障食品药品安全，促进食品药品产业健康稳定发展，按照市委有关工作部署，计划举办 2024 年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能竞赛，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竞赛项目和内容

本次竞赛项目分为中药检验检测竞赛、化药检验检测竞赛、食品检验检测竞赛。

竞赛内容有理论知识考试和实验室操作技能两个部分。

（一）中药检验检测竞赛

1. 理论知识考试。主要考察参赛选手中药检验检测有关知识点的掌握情况，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题型包含选择、判断和简答等，满分为 100 分。考试范围主要有中药学的基本理论、中药鉴定、中药炮制、中药药剂及药事管理与法规等。

2. 实验室操作技能。竞赛内容为中药材及饮片性状鉴别，形式为现场辨认，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察参赛选手中药材及饮片性状鉴别方法的熟练程度和鉴定结果的准确性。

（二）化药检验检测竞赛

1. 理论知识考试。主要考察参赛选手化药检验检测有关知识点的掌握情况，考试形式为闭卷笔试，题型包含选择、判断和简答等，满分为 100 分。考试范围主要有中国药典 2020 年版、药品检验操作规范、实验室基础知识以及药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等。

2. 实验室操作技能。竞赛内容为高效液相色谱含量测定，形式为现场操作，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察参赛选手高效液相色谱操作的规范性、熟练性和准确性。

（三）食品检验检测竞赛

1. 理论知识考试。主要考察参赛选手对食品检验检测有关知识点的掌握和运用情况，形式为闭卷笔试，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等，满分为 100 分。考试范围包括：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检验基础标准(GB/T601 等)、食品安全标准、分析化学等与食品检验检测密切相关的理论基础知识、实验室质量控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2. 实验室操作技能。竞赛内容为酸碱滴定，形式为现场操作，根据参赛选手操作情况进行打分，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察食品检验检测实验室化学分析基本操作的规范性、熟练性和准确性。

（四）计分规则。个人总得分=理论知识分数×40%+实验操作分数×60%，团体总得分为参赛单位成员中前 2 名的个人总得分之和。

二、奖项设置

(一) 团体奖项。每个竞赛项目设置团体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根据竞赛组织情况另设“优秀组织奖”，并颁发相应证书。

(二) 个人奖项。每个竞赛项目设置个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根据竞赛组织情况另设“优秀奖”，并颁发相应证书。

三、参赛及报名要求

1. 竞赛时间暂定于9月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 参赛范围：本市辖区内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相关单位及高等院校。

3. 人员要求：参赛人员必须政治合格、爱岗敬业，并从事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工作两年以上。

4. 参赛人数：参赛单位可报一个或多个竞赛项目，每个项目竞赛报名人数限3-5名，且同一人只能报名一个项目，同时报送领队1名，负责组织和协调工作。本次竞赛活动总参赛人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实际参赛人数控制在每个项目各50人左右。

5. 报名：各参赛单位请于2024年8月22日前将填报好的2024年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能竞赛报名表（附件）盖章电子版及word版发送至以下电子邮箱，如有问题，请电话联系。

(1) 中药、化药检验检测竞赛

报名联系人：周蓬

电话：0533-78866106，18615108151

电子邮箱：zhoupeng@zb.shandong.cn

（2）食品检验检测竞赛

报名联系人：安迈瑞

电话：0533-7866133，18764301709

电子邮箱：1015641474@qq.com

附件：2024年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能竞赛报名表

附件

2024 年淄博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技能竞赛报名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工作岗位	岗位工作年限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参赛项目	备注
1	某甲	男	***	***	***	***	***	/	领队
2	某乙	女	***	中药检验	8	***	***	中药检验检测竞赛	选手
...									

淄博市“三提三争”专利检索 技能大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三提三争”工作要求和《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淄博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进一步提升专利服务能力、专利检索水平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专业化打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人才队伍，为创新和高质量发展提供知识产权支撑。按照市直机关工委工作部署，组织开展“三提三争”专利检索技能大赛，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名称

“三提三争”专利检索技能大赛。

二、参赛人员及地点

参赛人员：全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专利代理机构、高校院所、有关企业等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人员 50 名左右。

参赛地点：淄博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三、活动内容

围绕我市重点产业领域设定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场景，参赛选手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大赛指定专利检索工具完成比赛。

四、实施步骤及时间安排

动员部署（8月中旬前）：按照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会务组，对练兵活动进行动员部署，动员我市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加。

准备阶段（8月中旬至9月中旬）：组织本次参赛人员进行自学，营造“人人学业务、个个提能力”的浓厚氛围。制定比赛规则、评判标准。9月初至中旬开通报名通道，通过报名链接组织报名并做好赛前准备。

竞赛比武（9月底前）：聘请知识产权领域专家成立题库，确定比赛题目，参赛人员按照规则集中进行检索技能实务操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题目。会务组人员做好大赛的后勤服务保障。

结果公布（9月底至10月中旬）：由评委专家根据评分标准阅卷评分，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和优秀组织奖，并给予证书奖励和其他奖励，赛后全面总结活动开展成效。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郭晓斌 0533-3178992；孙文萍 0533-3180775。

附件：“三提三争”专利检索技能大赛报名表

附件

“三提三争”专利检索技能大赛报名表

序号	参赛组别 (专业组\ 公众组)	姓 名	性 别	单位名称	单位类别	职位 职级	手 机	邮 箱
1								
2								
3								
4								
5								

1.单位类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知识产权代理机构、高校、企业、其他。

2.邮箱务必填写准确，用于开通检索账号、接收赛事相关通知。

2024 年淄博市一般压力表岗位练兵比武 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党员干部职工提效争先的素质能力,落实《淄博市“三提三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三提三争”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方案〉的通知》的要求,不断提升全市计量技术人员技能水平,按照市委有关工作部署,计划举办 2024 年淄博市一般压力表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竞赛项目

竞赛项目为一般压力表计量检定,重点考核参赛选手的计量理论知识、检定操作的规范性、熟练程度、数据处理和不确定度分析。竞赛内容包括理论知识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实际操作竞赛成绩分别占个人总成绩的 30%和 70%。

1. 理论知识。形式为闭卷笔试,题型包括不定项选择题、填空题、判断题、问答题、计算题等,满分为 100 分,时间 90 分钟。内容包括计量检定相关法律法规、计量检定机构及计量标准管理、计量监督业务管理、计量检定基础理论、测量结果不确定度评估、数据处理与修约以及压力表检定的相关专业知识等。

2. 压力表计量检定现场操作(限定时间内完成)。形式为现

场操作，满分为 100 分。主要考察现场检定操作的正确性及熟练程度、原始记录数据填写的完整性、规范性，数据处理和不确定度分析的准确性。

二、竞赛相关工作安排

全市各区县市场监管局根据竞赛有关要求，组织辖区内所有建立一般压力表计量标准的企业或机构参加压力表计量检定竞赛，具体实施规则由市市场监管局制定。参赛单位须报 2 名参赛选手参加竞赛。参赛单位于 8 月 23 日 17 时前向淄博市检验检测计量研究总院报名参加竞赛。采取现场集中竞赛的方式进行比赛。

竞赛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进行理论知识的竞赛，根据成绩由高到低排名选出 40 名选手参加第二阶段的竞赛。一般压力表理论知识竞赛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 9 时。竞赛地点：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楼会议室。

第二阶段进行一般压力表计量检定现场操作竞赛。竞赛时间和地点以后续通知为准。

三、参赛人员要求

参赛人员应为参赛单位在职在岗的计量检定技术人员，并取得注册计量师资质证明或一般压力表项目培训合格证明。参赛选手不符合参赛条件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个人竞赛资格。

四、决赛奖项设置

竞赛项目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分别为一等奖 1 名，

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按个人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总成绩相同者，按技能操作成绩排列；如技能操作成绩也相同，按竞赛完成时间排列。对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获得者颁发获奖证书。

鼓励各参赛单位结合实际情况，另行拟定对参赛人员的奖励办法。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孔祥鑫 电话：18553351524

附件：竞赛报名表

附件

竞赛报名表

表一：领队

领队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手机	身份证号

表二：参赛人员

选手姓名	性别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手机	身份证号

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技能竞赛方案

根据市“三提三争”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三提三争”岗位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方案》的通知、市人社局《关于公布 2024 年“技能兴淄”职业技能竞赛计划的通知》（淄人社字〔2024〕21 号）和《关于举办淄博市“技能兴淄”特种设备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淄市监特设字〔2024〕5 号），制定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技能竞赛方案如下：

一、参赛人员

1. 全市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岗位、许可工作岗位、执法工作岗位、基层所具备 A 或 B 类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证的人员。

2. 每个区县局选拔 6 人组成一个代表队参加决赛，承压类设备和机电类设备安全监管每个项目各 3 人。各队选派 1 名领队负责联系组织。

二、竞赛命题

竞赛项目包括理论知识竞赛和实操项目竞赛。

（一）理论知识竞赛

1. 竞赛命题：由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命题。

2. 命题内容：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标准，现场安全监察执法知识。命题范围见附件

2。

3. 题型：单选（60 题 60 分）、判断（40 题 40 分）、多选（20 题 20 分）。

4. 理论知识竞赛满分：总分 120 分。

5. 采取纸质试卷答题，答题时间 90 分钟。

6. 理论竞赛流程：进入考场——裁判检查选手证件——宣布考场纪律——抽签确定试卷——试卷发放——选手答题——提交试卷——打印成绩——汇总成绩——保密存档。

（二）实操项目竞赛

1. 实操项目分为承压类设备安全监管和机电类设备安全监管两个项目。

2. 竞赛命题：由山东省特种设备协会命题。

3. 竞赛内容：现场检查工作程序、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处理及检查文书制作等。

4. 竞赛方式：采用文字描述、图纸资料、设备照片、场景视频、图像投影等方式，给出一个场景（现场情景模拟和描述），包含设备类型、使用环境、管理状况、检验情况、人员配备、制度建设、主体责任落实等内容，由选手根据题目设置要求找出满足题目规定数量的问题隐患，并提出处理措施。

5. 每个项目分别设置 3 道题目，满分 100 分，竞赛时间 60 分钟，采取纸质试卷开卷方式，每个项目的参赛选手现场同时答题，对每位选手实操项目完成时间进行计时。

6. 竞赛场次与流程

(1) 场次：首先进行机电类设备安全监管实操项目竞赛，然后进行承压类设备安全监管实操项目竞赛。

(2) 流程：裁判入场检查现场是否符合比赛要求——裁判员、裁判各就各位——参赛选手进场——裁判检查选手证件——选手进入竞赛区准备比赛——宣布竞赛纪律——裁判员下达口令“竞赛开始”——选手考试完成离开场地——成绩评定及统计——保密存档。

(三) 评分办法

1. 理论知识竞赛占 50%，实操项目竞赛占 50%，两部分相加为个人总成绩。竞赛名次按个人总成绩高低排定，总成绩相同者，按照实操项目竞赛成绩高者名次列前，实操项目竞赛成绩也相同时，按照比赛完成时间短者名次列前。

2. 团体成绩排名以该参赛队选手个人总成绩之和累计评分，累计总成绩相同时，以累计实际操作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则取相同名次。

三、竞赛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0 月底前。

地点：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东楼二楼会议室

淄博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做好竞赛场地和中午就餐保障。

四、相关费用

本次竞赛不收取参赛费，交通、住宿费用自理。

五、奖励办法

(一) 获得各项目决赛第 1 名的选手，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核准后，可选拔为“淄博市技术能手”。

(二) 本次竞赛设个人奖、团体奖、优秀组织奖。

1. 个人奖：获得各项目第 1 名、第 2 名和第 3 名的选手，分别给予 3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的奖励，并颁发奖杯和证书。

2. 团体奖：按照参赛队总成绩排序，奖励前 5 名，颁发奖牌。

3. 优秀组织奖：主要用于奖励成绩优异、作风表现良好，为竞赛组织工作做出贡献的单位，颁发奖牌。

六、报名

本次竞赛由各区县市场监管局统一组织报名。

报名联系人：牟美卿 电话：0533-2305355

附件：1. 报名表

2. 理论题考试范围

附件 1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技能竞赛决赛报名表

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持有证书	参赛项目	联系电话	备注
								领队

注：1. 领队姓名、电话务必填写清楚。

2. 持有证书指监察员证（A 或 B 类）

3. 参赛项目指实操项目，承压类设备安全监管和机电类设备安全监管，每个项目各 3 人。领队可以兼任选手。

附件 2

理论题考试范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3.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 549 号令修订）
4.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 666 号令修订）
5.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6.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7. 《山东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办法》（省政府 331 号令）
8.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办法》（省政府 341 号令）
9. 《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省政府 346 号令）
10. 《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省政府 347 号令）
11. 《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省政府 357 号令）
12. 《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省政府 359 号令）
13.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 31 号令修改）
14.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2021 年 4 月 2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改）

15.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责任制规定》（市场监管总局41号令）

16.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50号令）

17.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管总局55号令）

1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57号令）

1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73号令）

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74号令）

21. 《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监督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16号令）

22. 安全技术规范: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81—2022)、《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TSG7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T7001—2023)、《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T5002—2017)、《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T7008—2023)、《压力管道监督检验规则》(TSGD7006—2020)、《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D0001—2009)、《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

道》（TSGD7005—2018）、《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TSGD7004—2010）、《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11—2020）、《锅炉节能环保技术规程》（TSG91—2021）、《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Z6001—2019）、《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考试指南》（TSGZ0007—202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质量安全总监和安全员考试指南》（TSGZ0008—2023）、《起重机械安全技术规程》（TSG51—2023）、《气瓶安全技术规程》（TSG23—2021）、《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21—2016）、《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R0005—2011）及1、2、3号修改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导则》（TSG03—2024）、《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07—2019）及1、2号修改单、《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21）、《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2—2022）、《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

23. 相关标准：《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33942—2017）、《大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8408—2018）、《电梯主要部件报废技术条件》（GB/T31821—2015）、《液化石油气钢瓶》（GB5842—2023）、《液化石油气瓶阀》（GB7512—2023）

2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技术规程》

的公告

25.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电梯自行检测规则》实施工作的通知

26.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函〔2019〕64号）

27.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系统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市监特设发〔2023〕70号）

28.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有关要求的通知（市监特设函〔2019〕195号）

29.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强带泵汽车罐车安全工作的通知

30.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

31.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落实《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发〔2024〕20号）

32.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第2号修改单）》的通知

33.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山东省市场监管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鲁市监特设字〔2024〕43号）

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19日印发
